

#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6:0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楊靜利學務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冠璇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確認。

伍、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團經費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學生會）

說明：

- 一、明訂社團代表資格與選任方式，以確保足額社團代表席次，爰修訂本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為「第十五條」。
  - （二）第四條及第六條：文字修正。
  - （三）第五條：新增第二款第三、四目。
-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及第 2 學期第 5 次學務處組長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學生會二席。」

### 【第 2 案】

案由：擬○○系○○○同學等 5 人記大功獎勵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

說明：

- 一、依楊學務長靜利所提獎懲建議表建議「依獎勵事由提出記大功一次」，所依據條文為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四款『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獎懲建議表如附件)。
- 二、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因學則載有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開除學籍之態樣(於第 32 條第 3 款有載明)，惟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並無開除學籍之規定，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期二法規範一致，俾行政作業遵循。
- 三、新增「導正教育」俾作為學生輕微不當行為之處分依據，經調查現行已有 12 間以上公私立大專校院學校實施。
-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4 條：新增「導正教育」、「開除學籍」及刪除「定期察看」之懲罰。
  - (二)第 10 條：新增施予「導正教育」處分之情事。
  - (三)第 11 條：新增受「導正教育」處分之再犯。
  - (四)刪除原第 13 條「定期察看」之懲罰，與現行規定不符且無法發揮本法目的。
  - (五)第 15 條：新增得核予開除學籍之學生行為。
  - (六)第 11 條至第 13 條、第 16 條至第 28 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七)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7 條：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
  - (八)第 28 條：新增學生事務會議文字。
- 五、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協調會報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 10 條修正為：「學生行為不當或有違反校內規定，且情節輕微，

得施予以下各項之導正教育：

- (一)口頭或書面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
  -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損害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 二、第 11 條新增第 10 款：「接受導正教育處分再犯或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三、第 15 條修正為：「學生行為符合前條「退學」各款所列情形，且情節更重大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宿舍服務組)

說明：

- 一、本次法規修訂係因：
  - (一)為降低學生逾期申請，將新增行政手續費機制。
  - (二)學生退宿申請易有糾紛，將加強退宿申請與離宿流程之規定。
  - (三)住宿學生違規事件頻傳，將加強宿舍違規處理辦法並新增違規銷點申請，以利宿舍管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5 點：混合宿舍改名稱為性別友善宿舍。
  - (二)第 11 條：新增申請逾期者將收取行政手續費及逾期繳費者之處理方法。
  - (三)第 12 點：增修優先保障住宿者身分。
  - (四)第 13 點：新增住宿期限說明及若遇床位不足，得縮減碩博學生住宿期限。
  - (五)第 15 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僅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刪除中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資格。
  - (六)第 22 點：新增具自動續住資格者之退宿程序。
  - (七)第 23 點：原第 22 點條文第二款新增為第 23 點。
  - (八)第 24 點：新增住宿繳費規定。
  - (九)第 29 點：提高違規事項最低記點點數為 5 點並增加銷點機制。
-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 12 條第 3 款修正為：「離島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外籍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不含補選之委員）、學士後醫學系學生。」
- 二、第 12 條第 4 款修正為：「對宿舍有重大貢獻記大功者，得專簽核可後保障次學年度之優先住宿資格。」
- 三、第 29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宿服組將進行違規記點，一學年內累計滿 10 點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一學年內累計滿 15 點者，須於三天內搬離宿舍且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二學期之住宿資格。」
- 四、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目修正為：「擅自於寢室內明火炊煮。」
- 五、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增第 9 目：「於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六、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5 點。」
- 七、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修正為：「於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八、第 29 條新增第 2 項：「違規記點適用對象不限於住宿生，本校非住宿生因違反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而被記點者，宿服組應保留點數記錄作為其未來申請住宿時之資格審核依據。」
- 九、第 29 條原新增之第 2 項移至第 3 項：「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服務學習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抵完所有違規點數。一次記 15 點者不得申請銷點。」
- 十、刪除原第 32 條，寒暑假記點不用獨立計算。

###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備查。（提案人：邱冠智等學務會議委員）

說明：

- 一、為符合實際學生會運作情形以及會內法規修正，爰修正本章程。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十一條：將學生議員應擔任至少「一席」本校會議之學生代表修正為「二席」。
  - （二）第二十六條：
    1. 將執行長職權「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決算」修正為「列席學生議會」。
    2. 刪除秘書部負責事項之「本校授權本會管理之海報張貼地點」，並將其負責事項之「財物申購、管理」變更為財務部

職權，以符合實際運作。

3. 將社團部負責事項之「協助社團長大會與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與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之召開」修正為「辦理社團長大會、籌組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與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

(三)第二十七條：將執行長產生方式「執行長由本會會長兼任之」修正為「執行長得本會會長兼任，或由會長任命之」。

(四)第三十五條：確立評議委員會地位，修正第一項為「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

(五)第三十六條：為落實違規情事調查獨立，將評議委員會職權之「提出懲戒建議」修正為「提出糾正、糾舉及懲戒；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向學生議會提出彈劾案」。

(六)第三十七條：

1. 因應任期修正，將評議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次屆之籌組作業修正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
2. 將評議委員會任期「一年」修正為「兩年」。
3. 將任期計算方式「自籌組之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為「自籌組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
4. 將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中心」修正為「行政中心幹部」。

(七)第三十八條：

1. 將副標題誤植之單位名稱「選舉委員出缺與遞補」修正為「評議委員出缺與遞補」。
2. 將第一項之經查評議委員兼任本會「行政中心」修正為「行政中心幹部」。
3. 將第二項之評議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而出缺時，「得由學生議員依其意願遞補，或由會長提名本會會員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修正為「應由遞補名冊遞補」。

三、本案業經第十七屆學生議會十二月份常會及四月份常會修正通過，依學生會章程第五十一條，經本會議備查後，由本校學生會會長公告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生會確認評議委員會之成員是否需具學生身分。**

## 【第 6 案】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李思平等學務會議委員）

說明：

- 一、原住民長久以來為本國法律的弱勢群體，現行法律多以無法保障原住民族群的權利。但近年來多元文化受到重視，多部法律開始修正。而本校於新學年將增設原住民專班，相關法規也一併重新檢視，確定原住民學生之權益受到保障。
- 二、依據「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略以，凡具原住民身份者，得於其本人、其父母或配偶之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放假一日，而中山大學現行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並未設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相關假別，故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以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權益。
- 三、依據「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略以，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但一日的天數可能僅夠通勤時間，更不足以讓請假者完整參與達許多五至七天的祭儀。故提請修正相應條文，原則仍以歲時祭儀當日為主，但學生需要時得提出向該日期前後增請一至四日，共計最多五日，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 5 條新增第 2 項：「各類假別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因病、心理不適或懷孕引發之請假，須檢具政府立案的醫療院所之證明文件。
  - (二)因事請假，須檢具有效證明。
  - (三)因喪請假，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
  - (四)因公請假，須檢具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五)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請假，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需要時得提出向該日期前後增請一至四日，一學年共計最多五日，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二、第 9 條修正為：「學生因喪、疾病、心理不適、生理期不適、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辦理請假，不應影響出席成績。」

### 【第 7 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無性別宿舍入住原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李思平等學務會議委員）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制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若大學欲設置性別友善宿舍，需依據教育部處理原則實施。
- 二、教育部 111 年公告《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中山大學創全台之先例，自 106 年起就設置無性別宿舍，惟教育部當時並未公告此處理原則，為使無性別宿舍更加符合教育部的規範，故提案新增此原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5），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本原則更名為「性別友善宿舍入住原則」。
- 二、第 5 條修正為：「有關處理學生住宿服務之相關人員，包括宿服組行政同仁、宿舍服務員、工讀生、宿委會委員等，應參加至少一場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可之性別講座或說明會。」
- 三、第 6 條第 3 款修正為：「於宿服組網站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歧視之相關資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8 時 30 分）

#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2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本校○○系○○○同學記大過處分案，提請討論。(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提案) 決議：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決議，記三次小過處分。	➤ 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本案已列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生獎懲紀錄。
二	本校○○系○○○同學記大過處分案，提請討論。(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提案) 決議：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決議，記九次大過處分。	➤ 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本案已列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生獎懲紀錄。
三	本校○○系○○○同學記大功獎勵案，提請討論。(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本案已列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生獎懲紀錄。

## 國立中山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p> <p>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u>五</u>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p> <p>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u>二</u>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修正法源依據
<p>四、(審查辦法)</p> <p>(一) 活動費之補助原則依經審會另訂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辦理，經本組核定後，送學生會<u>行政中心</u>社團部(以下簡稱<u>社團部</u>)備查。</p> <p>(二) 社團欲申請經費時，<u>需填寫並繳交社團部指定之資料，並</u>由社團部彙整後，<u>提</u>交經審會審核。</p> <p>(三) 經審會正式審核各季活動企劃書前，得由委員發起臨時會，討論及決議該季或該年度之審核方式。</p>	<p>四、(審查辦法)</p> <p>(一) 活動費之補助原則依經審會另訂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辦理，經本組核定後，送學生會社團部備查。</p> <p>(二) 社團欲申請經費時，<u>活動費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及企劃書」(如附件)</u>，並於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交由學生會社團部彙整後，交由經審會審核。</p> <p>(三) 經審會正式審核各季活動企劃書前，得由委員發起臨時會，討論及決議該季或該年度之審核方式。</p>	<p>一、 修正第一款</p> <p>二、 修正第二款。</p> <p>三、 修正學生會行政中心社團部之名稱與統一簡稱。</p> <p>四、 因應相關申請程序已電子化，故刪除第二款紙本申請資料之敘述。</p>
<p>五、(組織)</p> <p>(一) 經審會置委員十四人，由社團部部长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主席不克主持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組成<u>席次</u>如下：</p> <p>1. 學生會<u>二</u>席。</p>	<p>五、(組織)</p> <p>(一) 經審會置委員十四人，由<u>學生會</u>社團部部长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主席不克主持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組成如下：</p>	<p>一、 修正第一款</p> <p>二、 修正第二款第一目。</p> <p>三、 <u>新增第二款第三目。</u></p> <p>四、 <u>新增第二款第四目。</u></p>

2. 社團代表 共十二席。

(二) 各屬性社團代表之選任：

1. 資格：選任時為現任社團長或曾任該屬性之社團幹部（應具幹部證書），並具有學籍且於該學年度在學者。

2. 任期：一年，以學年度計算，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乙次為限。

3. 社團代表之推選，應由社團部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社團長大會辦理，其席次以各屬性社團之數量依比例分配，唯各屬性至少一席。

4. 若推選結束仍有缺額，應於當選公告發布後七個工作日內辦理補選。補選之名額以補足缺額為準，唯該屬性於補選時，推選之人數仍不足應選席次時，其名額得流用為不分屬性社團代表，由其餘屬性社團推派代表競選，並以相對高票者當選之。

(三) 各屬性社團代表之代理及罷免：

1. 因休、退、轉學、被罷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 不具備選任資格 而無法行使代表職

1. 學生會二人（學生會長、行政中心社團部部長）。

2. 各屬性社團代表十二人（各屬性各二人）。

(二) 各屬性社團代表之選任：

1. 資格：選任時為現任社團長或曾任該屬性之社團幹部者（應具幹部證書）。

2. 任期：一年，以學年度計算，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乙次為限。

(三) 各屬性社團代表之代理及罷免：

1. 因休、退、轉學、被罷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行使代表職權，應由學生會社團部協助選出代理代表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2. 各代表未執行或拒絕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每學期累計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經審會之委員得對該代表提起不適任罷免案，並經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之。

3. 被罷免之代表自罷免案通過公告之次日起，解除職務；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擔任該職務。

五、修正第三款第一目。

六、修正用字遣詞與社團部簡稱。

七、將原第一款第二目所載之席次分配移至第二款第三目敘明。

八、原第二款第一目未明定選任時是否需有學籍且是在學狀態，導致有休學學生被推選為委員引發爭議。經參照其餘社團相關法規，社團代表資格皆會排除休、退、轉學等情形，故修正本目。

九、因應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第二款第三、四目分別敘明社團代表之推選時間與補選機制。另考量部分屬性社團數量，難以推選出原條文所載之二席，造成經審委員長期發生不足額之情形，故修正席次分配方式。

<p>權，應由社團部協助選出代理代表至該任期結束為止。</p> <p>2. 各代表未執行或拒絕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每學期累計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經審會之委員得對該代表提起不適任罷免案，並經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之。</p> <p>3. 被罷免之代表自罷免案通過公告之次日起，解除職務；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擔任該職務。</p> <p>(四) 臨時會召開及經審會職掌：</p> <p>1. 經審會新屆期應於每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召開臨時會，議決該季或該年度社團經費補助之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p> <p>2. 未於上述期限內召開臨時會，得由本校本組派員協助經審會選出主席至召開會議為止。</p> <p>3. 審理學生社團所提出之活動申請費或設備費之補助。</p> <p>4. 提出本要點修正案。通過後按第九點之實施程序辦理。</p>	<p>(四) 臨時會召開及經審會職掌：</p> <p>1. 經審會新屆期應於每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召開臨時會，議決該季或該年度社團經費補助之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p> <p>2. 未於上述期限內召開臨時會，得由本校本組派員協助經審會選出主席至召開會議為止。</p> <p>3. 審理學生社團所提出之活動申請費或設備費之補助。</p> <p>4. 提出本要點修正案。通過後按第九點之實施程序辦理。</p>	<p>十、由於第二款第一目規定選任資格，爰於本條再明確規範。</p>
<p>六、(時間)</p>	<p>六、(時間)</p>	<p>一、修正第二款。</p>

(一) 經審會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召開常會。

1. 三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二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四~六月)。

2. 六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三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七~九月)。

3. 九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四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十~十二月)。

4. 十二月之常會審核次年度第一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次年之一~三月)。

(二) 經審會以常會當月 30 日前審查完畢為原則，其結果需公告於本組網頁。

(三) 設備費部分，分為資本門(單品項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不得為維修費)及經常門兩項(一般品項之購買與維修費皆可)，申請時間依國立中山大學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標準辦理。

(一) 經審會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召開常會。

1. 三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二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四~六月)。

2. 六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三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七~九月)。

3. 九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四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十~十二月)。

4. 十二月之常會審核次年度第一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次年之一~三月)。

(二) 社團申請社團經費應於常會當月 7 日前將第四條第二項指定表件交由社團部彙整，社團部應於該月 14 日前交由經審會審核，經審會應於當月 30 日前審查完畢，並公告於本組網頁。

(三) 設備費部分，分為資本門(單品項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不得為維修費)及經常門兩項(一般品項之購買與維修費皆可)，申請時間依國立中山大學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標準辦理。

二、 因應本要點第四條第二款刪除相關表件資料，故修正本款。

# 國立中山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97年04月11日96學年度第1次學務臨時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8日99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1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03日10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學務處所屬組織名稱

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社團長大會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3日本校學務處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7日本校學務處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5月08日112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來源）

社團經費補助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年度社團補助經費。

## 三、（分配比例）

- （一）社團經費分為活動費及設備費兩項，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八十由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審會）依補助標準審查並公佈其結果；另外百分之二十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處理，並於經審會常會中報告。設備費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八十由經審會依「國立中山大學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標準」辦理分配予社團，並公佈其結果為全額補助或不補助。
- （二）本組處理之活動費做為補助社團舉辦非例行性活動使用，由社團委請本組分配之。

## 四、（審查辦法）

- （一）活動費之補助原則依經審會另訂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辦理，經本組核定後，送學生會行政中心社團部（以下簡稱社團部）備查。
- （二）社團欲申請經費時，需填寫並繳交社團部指定之資料，並由社團部彙整後，提交經審會審核。
- （三）經審會正式審核各季活動企劃書前，得由委員發起臨時會，討論

及決議該季或該年度之審核方式。

## 五、（組織）

（一）經審會置委員十四人，由社團部部长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主席不克主持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組成席次如下：

1. 學生會二席。
2. 社團代表共十二席。

（二）各屬性社團代表之選任：

1. 資格：選任時為現任社團長或曾任該屬性之社團幹部（應具幹部證書），並具有學籍且於該學年度在學者。
2. 任期：一年，以學年度計算，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乙次為限。
3. 社團代表之推選，應由社團部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社團長大會辦理，其席次以各屬性社團之數量依比例分配，唯各屬性至少一席。
4. 若推選結束仍有缺額，應於當選公告發布後七個工作日內辦理補選。補選之名額以補足缺額為準，唯該屬性於補選時，推選之人數仍不足應選席次時，其名額得流用為不分屬性社團代表，由其餘屬性社團推派代表競選，並以相對高票者當選之。

（三）各屬性社團代表之代理及罷免：

1. 因休、退、轉學、被罷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具備選任資格而無法行使代表職權，應由社團部協助選出代理代表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2. 各代表未執行或拒絕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每學期累計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經審會之委員得對該代表提起不適任罷免案，並經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罷免之。
3. 被罷免之代表自罷免案通過公告之次日起，解除職務；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擔任該職務。

（四）臨時會召開及經審會職掌：

1. 經審會新屆期應於每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召開臨時會，議決該

季或該年度社團經費補助之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

2. 未於上述期限內召開臨時會，得由本校本組派員協助經審會選出主席至召開會議為止。
3. 審理學生社團所提出之活動申請費或設備費之補助。
4. 提出本要點修正案。通過後按第九點之實施程序辦理。

## 六、（時間）

（一）經審會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召開常會。

1. 三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二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四~六月）。
2. 六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三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七~九月）。
3. 九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四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十~十二月）。
4. 十二月之常會審核次年度第一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次年之一~三月）。

（二）經審會以常會當月30日前審查完畢為原則，其結果需公告於本組網頁。

（三）設備費部分，分為資本門（單品項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不得為維修費）及經常門兩項（一般品項之購買與維修費皆可），申請時間依國立中山大學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標準辦理。

## 七、（會議）

（一）經審會常會或臨時會須由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決議之。

（二）經三分之一委員以上書面請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

## 八、（餘額保留）

經審會通過補助之活動及設備費金額若未執行完畢，所餘金額編入下一季活動費或設備費。

## 九、（實施程序）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本組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u>導正教育</u>、申誡、記小過、記大過、退學及<u>開除學籍</u>等六種。</p>	<p>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u>定期察看</u>及退學等五種。</p>	<p>一、新增<u>導正教育</u>、<u>開除學籍</u>及<u>刪除定期察看</u>之懲罰。 二、參考台師大<u>導正教育</u>；政大<u>緩處分</u>。</p>
<p><u>第十條 學生行為不當或有違反校內規定，且情節輕微，得施予以下各項之導正教育：</u></p> <p><u>一、口頭或書面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u></p> <p><u>二、講習：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u></p> <p><u>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u></p> <p><u>四、損害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提供各單位施予對學生處罰之依據。</p>
<p><u>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得核予申誡之處分：</u></p> <p>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p> <p>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p> <p>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p> <p>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p> <p>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p>	<p><u>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之處分：</u></p> <p>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p> <p>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p> <p>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p> <p>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p> <p>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p>	<p>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接受導正教育處分再犯或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一款情事。</p>

<p>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p> <p>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p> <p>七、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p> <p>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p> <p>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p> <p><u>十、接受導正教育處分再犯或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u></p>	<p>者。</p> <p>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p> <p>七、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p> <p>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p> <p>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p>	
<p><u>第十二條</u>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p> <p>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p> <p>二、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p> <p>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p> <p>五、盜用或破壞公物者。</p> <p>六、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p> <p>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較輕者。</p> <p>八、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p> <p>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p> <p>十、<u>考試作弊</u>，情節較輕者。</p> <p>十一、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p> <p>十二、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p>	<p><u>第十一條</u>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p> <p>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p> <p>二、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p> <p>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p> <p>五、盜用或破壞公物者。</p> <p>六、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p> <p>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較輕者。</p> <p>八、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p> <p>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p> <p>十、<u>違反考試考場規則</u>，情節較輕者。</p> <p>十一、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修正後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調整條次。</p>

<p>公務，情節重大者。</p> <p>十三、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p> <p>十四、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p> <p>十五、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u>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十二、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p> <p>十三、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p> <p>十四、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p> <p>十五、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u>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u>第十三條</u>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p> <p>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p> <p>二、<u>考試作弊，情節重大者。</u></p> <p>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p> <p>四、有偷竊行為者。</p> <p>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p> <p>六、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u>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p> <p>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p> <p>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p> <p>十、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p>	<p><u>第十二條</u>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p> <p>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p> <p>二、<u>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入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u></p> <p>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p> <p>四、有偷竊行為者。</p> <p>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p> <p>六、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u>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p> <p>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p> <p>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p> <p>十、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p> <p>一、<u>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與現行規定不符且無法發揮本法目的。</p>

	<p>二、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p> <p>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p>	
<p>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p> <p>一、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p> <p>三、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條</u>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p> <p>一、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p> <p>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p> <p>四、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條</u>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刪除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文字，與現行規定不符且無法發揮本法目的。</p>
<p><u>第十五條</u> 學生行為符合前條「退學」各款所列情形，且情節更重大者，得核予開除學籍。</p>		<p><u>本條新增。</u></p>
<p><u>第十六條</u>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查屬實後簽辦。</p>	<p><u>第十五條</u>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查屬實後簽辦。</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七條</u> 嘉獎、記小功、申誠、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p>	<p><u>第十六條</u> 嘉獎、記小功、申誠、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八條</u>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p>	<p><u>第十七條</u>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九條</b>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p>	<p><b>第十八條</b>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條</b>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p>	<p><b>第十九條</b>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一條</b>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p>	<p><b>第二十條</b>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二條</b>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b>第二十一條</b>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三條</b>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p>	<p><b>第二十二條</b>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四條</b>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p>	<p><b>第二十三條</b>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五條</b>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p>	<p><b>第二十四條</b>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六條</b>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p>	<p><b>第二十五條</b>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七條</b>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b>第二十六條</b>及<b>第三十六條</b>辦理。</p>	<p><b>第二十六條</b>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b>第二十五條</b>及<b>第三十五條</b>辦理。</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八條</b> 本辦法經<b>學生事務會議</b>、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b>第二十七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學生事務會議。</p>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007856 號函准備查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111353 號函准備查

## 第一章

###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導正教育、申誡、記小過、記大過、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 第二章

### 獎勵

-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 拾物不昧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 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五、 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 六、 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 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 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 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 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 第三章 懲罰

- 第十條 學生行為不當或有違反校內規定，且情節輕微，得施予以下各項之導正教育：
- 一、 口頭或書面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 講習：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
- 三、 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 損害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得核予申誡之處分：

- 一、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 二、 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 三、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四、 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五、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 六、 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 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 八、 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 九、 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 十、 接受導正教育處分再犯或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 一、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 二、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 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五、 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 六、 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七、 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情節較輕者。
- 八、 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 九、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十、 考試作弊，情節較輕者。
- 十一、 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二、 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十三、 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 十四、 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五、 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三條 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 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二、 考試作弊，情節重大者。
- 三、 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 四、 有偷竊行為者。
- 五、 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 六、 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三條 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七、 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 八、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九、 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 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 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 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 三、 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三條 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符合前條「退學」各款所列情形，且情節更重大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 第四章

### 獎懲處理程序

### 第十六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查屬實後簽辦。

### 第十七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 第十八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 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 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 三、 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 四、 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五、 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六、 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五章**

###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 第二十七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八條。)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為方便學生宿舍之分配與管理，宿服組得將學生宿舍分為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和<u>性別友善宿舍</u>；必要時，得再分為研究生和大學部宿舍。為定期保養維修之需要，得將宿舍分區，並將同一區分配予同年級學生住宿。</p>	<p>五、為方便學生宿舍之分配與管理，宿服組得將學生宿舍分為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和<u>混合宿舍</u>；必要時，得再分為研究生和大學部宿舍。為定期保養維修之需要，得將宿舍分區，並將同一區分配予同年級學生住宿。</p>	<p>改名稱為性別友善宿舍。</p>
<p>十一、學生如有住宿需求，應於宿服組公告時程內完成住宿申請，逾期者<u>將收取行政手續費，逾期一週內申請收取 500 元，逾期超過一週申請收取 1000 元。</u></p> <p>(一)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及交換生。其他身分如國企班與華語中心學生、短期訪問生及遊學團等則另案辦理。如為寒暑假短期營隊住宿，需專案提出申請經宿服組組長同意。</p> <p>(二) 住宿登記：除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就學期間為保障住宿外，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床位由宿服組依床位現況採抽籤分配。中籤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合約書之認</p>	<p>十一、學生如有住宿需求，應於宿服組公告時程內完成住宿申請，逾期者<u>不予受理。</u></p> <p>(一)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及交換生。其他身分如國企班與華語中心學生、短期訪問生及遊學團等則另案辦理。如為寒暑假短期營隊住宿，需專案提出申請經宿服組組長同意。</p> <p>(二) 住宿登記：除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就學期間為保障住宿外，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床位由宿服組依床位現況採抽籤分配。中籤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合約書之認可簽核，方完成住宿登記。住宿合約書內容另訂之。</p>	<p>一、新增申請逾期者將收取行政手續費。</p> <p>二、修改床位放棄規定。</p> <p>三、新增款次規定逾期繳費者之處理方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可簽核，方完成住宿登記。住宿合約書內容另訂之。</p> <p>(三) 床位放棄：如中籤後欲放棄者，請於公告<u>日起算</u> 14 天內送出放棄<u>中籤聲明書</u>，且之後不得再提出該學期之住宿申請。超過 14 天辦理者，<u>不論是否有入住事實，均應繳交住宿費。</u></p> <p>(四) <u>住宿生如有特殊狀況應主動於繳費截止日期前向本組申請延期繳費。若未經核准而逾期繳交住宿費者，將依本要點第二十九點記點。</u></p>	<p>(三) 床位放棄：如中籤後欲放棄者，請於公告後<u>14</u> 天內送出放棄<u>切結書</u>，且之後不得再提出該學期之住宿申請，超過 14 天辦理者，應繳交相關費用。</p>	
<p>十二、 優先保障住宿身分：</p> <p>具下列身分者，得獲優先保障住宿，惟仍需上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網路登記者視為放棄優先住宿之資格。</p> <p>(一) 具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之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其日常生活若需他人協助得指定一名陪伴者共同入住。</p> <p>(二) 具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領有重大</p>	<p>十二、 優先保障住宿身分：</p> <p>具下列身分者，得獲優先保障住宿，惟仍需上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網路登記者視為放棄優先住宿之資格。</p> <p>(一) 具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之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其日常生活若需他人協助得指定一名陪伴者共同入住。</p> <p>(二) 具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領有重大</p>	<p>增修優先保障住宿者身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疾病證明者。</p> <p>(三) 離島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外籍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 <u>(不含補選之委員)</u>、學士後醫學系學生。</p> <p>(四) <u>對宿舍有重大貢獻記大功者，得專簽核可後保障次學年度之優先住宿資格。</u></p>	<p>疾病證明者。</p> <p>(三) 離島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外籍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學士後醫學系學生。</p>	
<p>十三、各學制學生之住宿期限</p> <p><u>本校住宿期程以學年計算(寒暑假另外申請)，上學期結束後自動續住至下學期，不需另外申請；第二學期不續住者需於公告時間主動申請退宿，逾期辦理退宿者將依本要點第二十七點收取相關住宿費用。</u></p> <p>(一) 學士班學生：</p> <p>1、一年級新生：提交住宿申請後，由宿服組統籌分配床位，保障住宿二學年。</p> <p>2、升二年級學生如非原住宿生，但有住宿需求者，仍可提出住宿申請，由宿服組統籌辦理住宿作業，保障住宿一學年。</p> <p>3、升三年級與升四年級學生：</p>	<p>十三、各學制學生之住宿期限</p> <p>(一) 學士班學生：</p> <p>1、一年級新生：提交住宿申請後，由宿服組統籌分配床位，保障住宿二學年。</p> <p>2、升二年級學生如非原住宿生，但有住宿需求者，仍可提出住宿申請，由宿服組統籌辦理住宿作業，保障住宿一學年。</p> <p>3、升三年級與升四年級學生：由宿服組依床位現況採抽籤分配。住宿期限為一學年。</p> <p>(二) 學士班學生依住宿申請分配，<u>住宿床位不足時</u>，依下列順序優先分配：</p> <p>1、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以外之</p>	<p>一、新增住宿期限說明。</p> <p>二、修改學士班申請說明。</p> <p>三、本校鄰近行政區界定改為第二項。</p> <p>四、新增若遇床位不足，得縮減碩博學生住宿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宿服組依床位現況採抽籤分配。住宿期限為一學年。</p> <p>(二) 學士班學生依住宿申請分配<u>床位</u>，<u>床位</u>不足時，依下列順序優先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以外之一年級新生。</li> <li>2、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之一年級新生。</li> <li>3、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以外之二年級以上學生。</li> <li>4、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之二年級以上學生。</li> </ol> <p>(三) 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中籤後，住宿期限<u>以二學年為原則</u>；博士班一年級學生中籤後，住宿期限<u>以四學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宿服組得視床位狀況，縮短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每次住宿期限為一學年並逐年申請。</u></p> <p>(四) 延畢生：含學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五年級以上，視床位狀況開放申請住宿，每次申請</p>	<p>一年級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之一年級新生。</li> <li>3、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以外之二年級以上學生。</li> <li>4、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之二年級以上學生。</li> <li>5、本校鄰近行政區為：高雄市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仁武、鳥松、鳳山等 14 個行政區。</li> </ol> <p>(三) 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中籤後，住宿期限為<u>二學年</u>；博士班一年級學生中籤後，住宿期限為<u>四學年</u>。</p> <p>(四) 延畢生：含學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五年級以上，視床位狀況開放申請住宿，每次申請之住宿期限最長為一學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住宿期限最長為一學年。</p> <p><u>本校鄰近行政區為高雄市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仁武、鳥松、鳳山等 14 個行政區。</u></p>		
<p>十五、 住宿費減免</p> <p>(一) 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子女。</p> <p>(二) 檢附資料：國立中山大學抵免住宿申請表、低收入戶證明、戶口名簿。</p> <p>(三) 欲申請免繳住宿費者需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折抵住宿費，並於當學期完成；未完成時數抵免者喪失下一學期之申請減免資格，且需補繳未完成抵免之時數所對應的住宿費用。</p>	<p>十五、 住宿費減免：</p> <p>(一) 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p> <p>(二) 檢附資料：國立中山大學抵免住宿申請表、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戶口名簿。</p> <p>(三) 欲申請免繳住宿費者需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折抵住宿費，並於當學期完成；未完成時數抵免者喪失下一學期之申請減免資格，且需補繳未完成抵免之時數所對應的住宿費用。</p>	<p>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p> <p>二、為避免影響中低收入戶者申請其他獎補助，刪除住宿費減免資格。</p>
<p>二十、 未向宿服組提出申請而自行異動床位或寢室，經查屬實，依本要點第二十九點進行記點。</p>	<p>二十、 未向宿服組提出申請而自行異動床位或寢室，經查屬實，依本要點第二十七點進行記點。</p>	<p>點次異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二、<u>退宿申請</u></p> <p>(一) 住宿期滿退宿者，<u>不需申請退宿</u>，應於宿服組公告之<u>當期住宿截止</u>日期前完成「<u>離宿流程</u>」並離開宿舍。</p> <p>(二) <u>具自動續住資格但因個人因素欲於新學期退宿者</u>，需先於宿服組公告「<u>退宿申請</u>」期限內主動申請退宿，再於當期住宿截止日期前完成「<u>離宿流程</u>」並離開宿舍。</p> <p>(三) <u>學期中</u>因其他因素<u>欲</u>辦理退宿者，<u>須親至宿服組填寫退宿申請單</u>，並於提交退宿申請單後3日內完成「<u>離宿流程</u>」並離開宿舍。</p>	<p>二十二、<u>退宿程序</u></p> <p>(一) 住宿期滿退宿者，應於宿服組公告之<u>退宿日期</u>前完成<u>退宿程序</u>；因其他因素辦理退宿者，需於提交退宿申請單後3日內完成<u>退宿程序</u>「<u>離宿流程</u>」。</p> <p>(二) 退宿者持「<u>中山大學學生宿舍離退寢室流程單</u>」至所屬之宿舍服務站辦理退宿，並確認下列事項：</p> <p>1、欠費查核：查核寢室電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是否已完成繳交。若有積欠費用（電費、住宿費、公務損毀賠償費、清潔費等）者，宿服組得限制退宿手續或離校手續之辦理。</p> <p>2、床位清空：住宿生退宿時，應將所有個人物品搬離並完成所屬床位清理工作。經宿舍服務員清查床位過度髒亂所衍生之額外清潔費用，由原住宿學生負擔。</p> <p>3、設備清點：住宿生退宿時，應與宿舍服務員清點房間公物及設備（含寒、暑假離</p>	<p>一、原條文第一款在新條文以第一款及第三款分開說明。</p> <p>二、新增具自動續住資格者之退宿程序。</p> <p>三、原條文第22點第二款移至第23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情形，應俟其賠償後，始得申請退宿。所屬服務站受理退宿申請時，應檢查寢室並確實清點確認。賠償標準另訂之。</p> <p>4、鑰匙（或感應扣）繳回並取消進出權限：完成個人物品搬離及寢室清理工作後，將房間鑰匙（感應扣）繳交至所屬服務站由宿舍服務員簽收，並取消學生宿舍進出權限。</p> <p>5、住宿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退宿流程者，將勒令搬離並依校規處理。</p>	
<p><b>二十三、離宿流程</b></p> <p>退宿者持「中山大學學生宿舍離退寢室流程單」至所屬之宿舍服務站辦理離宿，並確認下列事項：</p> <p>(一) 欠費查核：查核寢室電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是否已完成繳交。若有積欠費用（電費、住宿費、公務損毀賠償費、清潔費等）者，宿服組得限制退宿手續或離校手續之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原條文第 22 點第二款移至第 23 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床位清空：住宿生退宿時，應將所有個人物品搬離並完成所屬床位清理工作。經宿舍服務員清查床位過度髒亂所衍生之額外清潔費用，由原住宿學生負擔。</p> <p>(三) 設備清點：住宿生退宿時，應與宿舍服務員清點房間公物及設備（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情形，應俟其賠償後，始得辦理退宿。所屬服務站受理退宿申請時，應檢查寢室並確實清點確認。賠償標準另訂之。</p> <p>(四) 鑰匙（或感應扣）繳回並取消進出權限：完成個人物品搬離及寢室清理工作後，將房間鑰匙（感應扣）繳交至所屬服務站由宿舍服務員簽收，並取消學生宿舍進出權限。</p> <p>(五) 住宿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宿流程者，將勒令搬離並依校規處理。</p>		
<p>第五章 <u>繳費及退費</u></p>	<p>第五章 退費</p>	<p>新增繳費規定</p>
<p>二十四、凡獲配床位且未依規定辦理放</p>		<p><u>本點新增</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棄者，不論最終是否入住，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p>		
<p><u>二十五</u>、住宿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而申請退宿者，其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p> <p>(一) 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住宿費。</p> <p>(二)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住宿費。</p> <p>(三)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二者，不得申請退費。</p>	<p><u>二十三</u>、住宿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而申請退宿者，其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p> <p>(一) 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住宿費。</p> <p>(二)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住宿費。</p> <p>(三)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二者，不得申請退費。</p>	點次異動
<p><u>二十六</u>、<u>自開學日起</u>，非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等因素申請退宿者，不得申請退還住宿費。惟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及碩士班新生<u>入住後</u>無法適應住宿生活者，得於<u>公告可</u>入住日起七日內辦理退宿，申請退宿者，仍應按住宿天數繳付住宿費用，並外加清潔費 500 元。</p>	<p><u>二十四</u>、<u>開學正式上課後</u>，非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等因素申請退宿者，不得申請退還住宿費。惟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及碩士班新生無法適應住宿生活者，得於入住日起七日內辦理退宿，申請退宿者，仍應按住宿天數繳付住宿費用，並外加清潔費 500 元。</p>	點次異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十七</u>、具自動續住資格者欲退宿應於宿服組公告時間內完成退宿申請，逾期未申請者需親洽宿服組填寫紙本退宿申請。如於學期結束後至次一學期開學前三十一日之間提出退宿申請，應繳納次一學期五分之一住宿費；於開學前三十日及開學前一日之間辦理退宿者，應繳交該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費用。開學後辦理退宿依本要點<u>第二十五、二十六點</u>辦理。</p>	<p><u>二十五</u>、具自動續住資格者欲退宿應於宿服組公告時間內完成退宿申請，逾期未申請者需親洽宿服組填寫紙本退宿申請。如於學期結束後至次一學期開學前三十一日之間提出退宿申請，應繳納次一學期五分之一住宿費；於開學前三十日及開學前一日之間辦理退宿者，應繳交該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費用。開學後辦理退宿依本要點<u>第二十三、二十四點</u>辦理。</p>	<p>點次異動</p>
<p><u>二十八</u>、中籤住宿學生欲放棄床位，於中籤名單公佈日起十四日內提出<u>放棄</u>申請者無需繳納任何費用，自第十五日起至開學前三十一日之間申請放棄者，應繳納該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一費用。於開學前三十日及開學前一日之間辦理退宿者，應繳交該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費用。開學後辦理退宿依本要點<u>第二十五、二十六點</u>辦理。第二學期申請退宿依本要點<u>第二十七點</u>辦理。</p>	<p><u>二十六</u>、中籤住宿學生欲放棄床位，於中籤名單公佈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請者無需繳納任何費用，自第十五日起至開學前三十一日之間申請放棄者，應繳納該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一費用。於開學前三十日及開學前一日之間辦理退宿者，應繳交該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費用。開學後辦理退宿依辦本要點<u>第二十三、二十四點</u>辦理。第二學期申請退宿依本要點<u>第二十五點</u>辦理。</p>	<p>點次異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十九</u>、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宿服組將進行違規記點，一學年內累計滿 10 點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一學年內累計滿 15 點者，須於三天內搬離宿舍且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二學期之住宿資格。</p> <p><u>(一)</u>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u>5 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未經宿服組核可，超過住宿期間 1/3 天數仍未繳清住宿費（含寒暑假住宿費）者。</u></li> <li>2. 於宿舍區製造噪音或大聲喧嘩，並妨礙他人作息者。</li> <li>3. 將垃圾置於公共區域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li> <li>4. 隨意便溺於馬桶或小便斗以外之區域者。</li> <li>5. <u>離宿時未清潔房間者。</u></li> <li>6. 於宿舍區飼養動物者（因教學及研究需求經教師檢具證明者不在此限）。</li> </ol>	<p><u>二十七</u>、本校<u>住宿</u>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宿服組將進行違規記點，一學年內累計滿 10 點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一學年內累計滿 15 點者，須於三天內搬離宿舍且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二學期之住宿資格。</p> <p><u>(一)</u>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u>2.5 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宿舍區製造噪音或大聲喧嘩，並<u>嚴重</u>妨礙他人作息者。</li> <li>2. 將垃圾置於公共區域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li> <li>3. 隨意便溺於馬桶或小便斗以外之區域者。</li> <li>4. 於宿舍區飼養動物者（因教學及研究需求經教師檢具證明者不在此限）。</li> <li>5. 未經宿服組許可而擅自調換床位者。</li> </ol> <p><u>(二)</u> <u>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5 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擅自接裝未經宿服組每學</li> </ol>	<p>一、點次、項次異動。</p> <p>二、當初最低點數為 2.5 點是擔心住宿生在短時間累積過多點數而被取消住宿資格，但若有銷點機制，則最低違規點數可恢復為 5 點。</p> <p>三、違規記點不限住宿生，非住宿生若有違規事項（例如違規停車），其記點將影響未來入住資格。</p> <p>四、增加銷點機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 未經宿服組許可而擅自調換床位者。</p> <p>8. <u>逾期離宿。</u></p> <p>9. 擅自接裝<u>及使用</u>未經宿服組每學年公告同意之電器用品者，每件物品記 5 點。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記點。</p> <p>10. <u>擅自於寢室內明火炊煮。</u></p> <p>11. 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p> <p>12. 擅自留宿非住宿生或未經許可偕同異性進入宿舍，經輔導而再犯者。<u>訪客需遵守宿舍規定，若有違規視同住宿者違規，進行記點。</u></p> <p>13. 故意損壞宿舍公物者。</p> <p>14. 於寢室或宿舍公共區域等非指定地點打麻將者。</p> <p>15. 未經宿服組允許將汽機車<u>停放宿舍區出入口、廣場、週邊人行道或專用停車位者。</u></p> <p>16. 於宿舍區吸菸者。</p>	<p>年公告同意之電器用品者，每件物品記 5 點。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記點。</p> <p>2. 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p> <p>3. 擅自留宿非住宿生或未經許可偕同異性進入宿舍，經輔導而再犯者。</p> <p>4. 故意損壞宿舍公物者。</p> <p>5. 於寢室或宿舍公共區域等非指定地點打麻將者。</p> <p>6. 未經宿服組允許將<u>駕駛</u>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p> <p>7. 於宿舍區吸菸者。</p> <p>(三)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0 點。</p> <p>1. 於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者。</p> <p>2. 擅自頂讓床位、<u>霸佔床位</u>、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者。</p> <p>3. 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p> <p>4. 因過失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限期賠償，逾期不賠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u>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10點。</p> <p>1、<u>未經宿服組核可，超過住宿期間 2/3 天數仍未繳清住宿費(含寒暑假住宿費)者。</u></p> <p>2、於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u>致影響安寧者。</u></p> <p>3、擅自頂讓床位<u>者。</u></p> <p>4、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p> <p>5、因過失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限期賠償，逾期不賠償者。</p> <p>6、蓄意影響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p> <p>7、<u>私自複製門禁磁扣。</u></p> <p>8、欠繳前一學期相關住宿費用，當學期仍未繳清者。</p> <p>9、<u>於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u></p> <p><u>(三)</u>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15點。</p> <p>1. 未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p> <p>2. <u>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者。</u></p> <p>3. 於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p>	<p>者。</p> <p>5. 蓄意影響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p> <p>6. 欠繳前一學期相關住宿費用，當學期仍未繳清者。</p> <p>(四)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15點。</p> <p>1. 未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p> <p>2. 於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p> <p>3. 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p> <p>4. 於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經本校調查屬實。</p> <p>5. 於宿舍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p> <p>(五) 前述第二款第一目所提「每學年公告同意之電器用品」應與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於每年3月前公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情節重大者。</u></p> <p>4. <u>於宿舍內鬥毆造成傷害者。</u></p> <p>5. 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p> <p>6. 於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經本校調查屬實。</p> <p>7. 於宿舍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p> <p><u>(四) 前述第一款第九目所提「每學年公告同意之電器用品」應與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於每年3月前公告。</u></p> <p><u>違規記點適用對象不限於住宿生，本校非住宿生因違反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而被記點者，宿服組應保留點數記錄作為其未來申請住宿時之資格審核依據。</u></p> <p><u>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服務學習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抵完所有違規點數。</u></p> <p><u>一次記15點者不得申請銷點。</u></p>		
<p><u>三十、</u> 為查證前條各款事項，宿服組相關管理人員在徵得寢室任一</p>	<p><u>二十八、</u>為查證前條各款事項，宿服組相關管理人員在徵得寢室任一</p>	<p>點次異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位同學同意或經宿服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含櫃檯服務同學)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但遇有緊急情況，得會同校安人員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前條各款事項屬實者，依前條規定辦理。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p>	<p>位同學同意或經宿服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含櫃檯服務同學)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但遇有緊急情況，得會同校安人員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前條各款事項屬實者，依前條規定辦理。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p>	
<p><u>三十一</u>、住宿學生應予獎勵或懲罰之行為者，宿服組行政人員應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報請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辦理。</p>	<p><u>二十九</u>、住宿學生應予獎勵或懲罰之行為者，宿服組行政人員應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報請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辦理。</p>	點次異動
<p><u>三十二</u>、本校在籍學生寒暑假期間欲留本校在籍學生寒暑假期間欲留宿者，應依宿服組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並集中至分配的宿舍區住宿；獲准留宿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不得取消及退費。</p>	<p><u>三十</u>、本校在籍學生寒暑假期間本校在籍學生寒暑假期間欲留宿者，應依宿服組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並集中至分配的宿舍區住宿；獲准留宿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不得取消及退費。</p>	點次異動
<p><u>三十三</u>、身心障礙學生如有寒暑假期間</p>	<p><u>三十一</u>、身心障礙學生如有寒暑假期間</p>	點次異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清宿之需求，應於學期結束前向宿服組提出申請；如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應依宿服組公告時間內完成清宿。</p>	<p>不清宿之需求，應於學期結束前向宿服組提出申請；如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應依宿服組公告時間內完成清宿。</p>	
	<p><u>三十二</u>、寒暑假住宿期間須遵守本要點第六章之住宿規範，違規記點累計滿 10 點者，須於三天內搬離宿舍且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期之住宿資格。</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因點數採累積制，寒暑假不用獨立計算。</p>
<p><u>三十四</u>、寒暑假期間不開放之宿舍，除宿服組相關人員及經申請獲准住宿之學生，其餘皆不得擅自進出宿舍，查有私自留宿或其他情事，按違規標準進行記點。</p>	<p><u>三十三</u>、寒暑假期間不開放之宿舍，除宿服組相關人員及經申請獲准住宿之學生，其餘皆不得擅自進出宿舍，查有私自留宿或其他情事，按違規標準進行記點。</p>	<p>點次異動</p>
<p><u>三十五</u>、未申請寒暑期住宿學生（含僑生及外籍生），須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除個人物品得放置衣櫃中，其餘區域皆需清空。貴重物品請勿存放，宿服組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p>	<p><u>三十四</u>、未申請寒暑期住宿學生（含僑生及外籍生），須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除個人物品得放置衣櫃中，其餘區域皆需清空。貴重物品請勿存放，宿服組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p>	<p>點次異動</p>
<p><u>三十六</u>、寒暑假期間清潔人員打掃淨空宿舍內部，因私人物品未清理或未上鎖而致遺失或損壞者，</p>	<p><u>三十五</u>、寒暑假期間清潔人員打掃淨空宿舍內部，因私人物品未清理或未上鎖而致遺失或損壞者，</p>	<p>點次異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宿服組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p>	<p>宿服組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p>	
<p><u>三十七</u>、寒暑假期間未提供學生住宿之床位，得用以支援辦理活動之所需。宿服組應考量節能省電、宿舍整修作業及床位狀況，安排參與活動學生集中住宿。</p>	<p><u>三十六</u>、寒暑假期間未提供學生住宿之床位，得用以支援辦理活動之所需。宿服組應考量節能省電、宿舍整修作業及床位狀況，安排參與活動學生集中住宿。</p>	<p>點次異動</p>
<p><u>三十八</u>、異性進入宿舍之規定：</p> <p>(一) 須先向宿舍服務員登記，並徵求室友之同意。</p> <p>(二) 須穿著宿服組工作背心進入宿舍。</p>	<p><u>三十七</u>、異性進入宿舍之規定：</p> <p>(一) 須先向宿舍服務員登記，並徵求室友之同意。</p> <p>(二) 須穿著宿服組工作背心進入宿舍。</p>	<p>點次異動</p>
<p><u>三十九</u>、無障礙宿舍「短期安心床位」與「緊急安置床位」申請規定：</p> <p>(一) 住宿生因受傷或其他特殊因素需申請短期入住無障礙宿舍者，須於入住日三天以前提出「短期安心床位」申請，經宿服組組長簽核同意後始得入住。</p> <p>(二) 「短期安心床位」每次申請使用期間最長一個</p>	<p><u>三十八</u>、無障礙宿舍「短期安心床位」與「緊急安置床位」申請規定：</p> <p>(一) 住宿生因受傷或其他特殊因素需申請短期入住無障礙宿舍者，須於入住日三天以前提出「短期安心床位」申請，經宿服組組長簽核同意後始得入住。</p> <p>(二) 「短期安心床位」每次申請使用期間最長一個</p>	<p>點次異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一個月內保留原床位。因特殊情形需入住「短期安心床位」一個月以上者，須於續住七天前檢附相關證明由系所提出申請並呈學務長審核，核可後將不再保留原一般床位，並收取住宿費用差額。</p> <p>(三) 因緊急狀況有立即入住無障礙宿舍需求時，得由宿服員報告床位管理人及宿舍服務組組長後安排「緊急安置床位」，使用期間最長七日，爾後仍行動不便者得申請「短期安心床位」。</p>	<p>月，一個月內保留原床位。因特殊情形需入住「短期安心床位」一個月以上者，須於續住七天前檢附相關證明由系所提出申請並呈學務長審核，核可後將不再保留原一般床位，並收取住宿費用差額。</p> <p>(三) 因緊急狀況有立即入住無障礙宿舍需求時，得由宿服員報告床位管理人及宿舍服務組組長後安排「緊急安置床位」，使用期間最長七日，爾後仍行動不便者得申請「短期安心床位」。</p>	
<p><u>四十、</u>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三十九、</u>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異動</p>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年6月9日 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8月24日 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130000 本校112學年度 0000 學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一、 為完善學生宿舍管理，提高學生住宿品質並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 本校學生宿舍係指武嶺山莊之一、二、三、四村，翠亨山莊之 A、B、C、D、E、F、G、H、L 棟，供本校在校學生住宿之用。
- 三、 住宿學生為自我規範宿舍生活、爭取住宿學生福利，並與宿服組協力管理學生宿舍，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四、 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以下簡稱宿服組）負責策劃、執行與督導學生宿舍管理業務，並由相關行政人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 住宿學生住宿生活之輔導。
  - (二) 住宿學生相關規範之傳達。
  - (三) 住宿學生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提報。
  - (四)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任務推行之協助與輔導。
  - (五) 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建議與申請。
  - (六) 學生宿舍各項公物（設備及設施）之維修、整理與保管。
- 五、 為方便學生宿舍之分配與管理，宿服組得將學生宿舍分為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和性別友善宿舍；必要時，得再分為研究生和大學部宿舍。為定期保養維修之需要，得將宿舍分區，並將同一區分配予同年級學生住宿。
- 六、 學生宿舍公物分為個人及公用兩部份，如有非自然損壞者，其使用人或共同使用人應負賠償之責任；若為自然損壞或老舊者，依權責由宿服組或總務處負責維修、改善或補充。個人使用公物須分別於入住及退宿時完成清點。
- 七、 學生宿舍內部或周邊各項公物損壞故障需維修時，由住宿學生上網填單報修後，再由宿服組或總務處處理；惟緊急案件得以電話逕洽宿服組或總務處後先行處理，並隨後補單。
- 八、 學生宿舍內部或周邊之公共環境清潔及花木草皮之修剪，由宿服組或

總務處共同督導委外清潔人員處理。

- 九、 學生宿舍寢室內之電力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供應。
- 十、 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日用品供應處或其他服務設施者，其招標、訂約、解約等事項，由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住宿申請

- 十一、 學生如有住宿需求，應於宿服組公告時程內完成住宿申請，逾期者將收取行政手續費，逾期一週內申請收取 500 元，逾期超過一週申請收取 1000 元。

- (一)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及交換生。其他身分如國企班與華語中心學生、短期訪問生及遊學團等則另案辦理。如為寒暑假短期營隊住宿，需專案提出申請經宿服組組長同意。
- (二)住宿登記：除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就學期間為保障住宿外，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床位由宿服組依床位現況採抽籤分配。中籤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合約書之認可簽核，方完成住宿登記。住宿合約書內容另訂之。
- (三)床位放棄：如中籤後欲放棄者，請於公告日起算14天內送出放棄中籤聲明書，且之後不得再提出該學期之住宿申請。超過14天辦理者，不論是否有入住事實，均應繳交住宿費。
- (四)住宿生如有特殊狀況應主動於繳費截止日期前向本組申請延期繳費。若未經核准而逾期繳交住宿費者，將依本要點第二十九點記點。

- 十二、 優先保障住宿身分：

具下列身分者，得獲優先保障住宿，惟仍需上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網路登記者視為放棄優先住宿之資格。

- (一)具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之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其日常生活若需他人協助得指定一名陪伴者共同入住。
- (二)具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領有重大疾病證明者。
- (三)離島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外籍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不含補選之委員)、學士後醫學系學生。
- (四)對宿舍有重大貢獻記大功者，得專簽核可後保障次學年度之優先

### 住宿資格。

#### 十三、各學制學生之住宿期限

本校住宿期程以學年計算（寒暑假另外申請），上學期結束後自動續住至下學期，不需另外申請；第二學期不續住者需於公告時間主動申請退宿，逾期辦理退宿者將依本要點第二十七點收取相關住宿費用。

##### （一） 學士班學生：

- 1、一年級新生：提交住宿申請後，由宿服組統籌分配床位，保障住宿二學年。
- 2、升二年級學生如非原住宿生，但有住宿需求者，仍可提出住宿申請，由宿服組統籌辦理住宿作業，保障住宿一學年。
- 3、升三年級與升四年級學生：由宿服組依床位現況採抽籤分配。住宿期限為一學年。

##### （二） 學士班學生依住宿申請分配床位，床位不足時，依下列順序優先分配：

- 1、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以外之一年級新生。
- 2、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之一年級新生。
- 3、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以外之二年級以上學生。
- 4、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之二年級以上學生。

##### （三） 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中籤後，住宿期限以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班一年級學生中籤後，住宿期限以四學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宿服組得視床位狀況，縮短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每次住宿期限為一學年並逐年申請。

##### （四） 延畢生：含學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五年級以上，視床位狀況開放申請住宿，每次申請之住宿期限最長為一學年。

本校鄰近行政區為：高雄市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仁武、鳥松、鳳山等14個行政區。

十四、學生宿舍每間寢室以住滿為原則，如未住滿，宿服組得分配新申請學生進住，住宿同學不得異議。

十五、住宿費減免：

- (一) 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子女。
- (二) 檢附資料：國立中山大學抵免住宿申請表、低收入戶證明、戶口名簿。
- (三) 欲申請免繳住宿費者需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折抵住宿費，並於當學期完成；未完成時數抵免者喪失下一學期之申請減免資格，且需補繳未完成抵免之時數所對應的住宿費用。

### 第三章 床位異動

- 十六、 住宿生如因特殊原因須異動床位者，需填具「中山大學學生宿舍更換寢室流程單」繳交至宿服組，經核可後始可調換床位。
- 十七、 床位異動範圍以同一學制之區域為原則，並由宿服組統籌調整床位。
- 十八、 一學期可免費異動一次，第二次起更換床位需酌收清潔費 500 元。
- 十九、 住宿期間主動申請異動至住宿費較低之寢室將依比例予以退費；異動至住宿費較高之寢室需依比例補足住宿費差額。
- 二十、 未向宿服組提出申請而自行異動床位或寢室，經查屬實，依本要點第二十九點進行記點。

### 第四章 退宿

- 二十一、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 畢業、休學、退學、轉學。
- (二) 住宿期滿且次學期未獲分配床位者（以下簡稱住宿期滿）。
- (三) 自願退宿。
- (四) 違反規定被勒令退宿者。
- (五) 因其它因素或特殊情形而終止住宿契約者。

- 二十二、 退宿申請

- (一) 住宿期滿退宿者，不需申請退宿，應於宿服組公告之當期住宿截止日期前完成「離宿流程」並離開宿舍。
- (二) 具自動續住資格但因個人因素欲於新學期退宿者，需先於宿服組公告「退宿申請」期限內主動申請退宿，再於當期住宿截止日期前完成「離宿流程」並離開宿舍。
- (三) 學期中因其他因素欲辦理退宿者，須親至宿服組填寫退宿申請單，並於提交退宿申請單後 3 日內完成「離宿流程」並離開宿舍。

## 二十三、離宿流程

退宿者持「中山大學學生宿舍離退寢室流程單」至所屬之宿舍服務站辦理離宿，並確認下列事項：

- (一) 欠費查核：查核寢室電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是否已完成繳交。若有積欠費用（電費、住宿費、公務損毀賠償費、清潔費等）者，宿服組得限制退宿手續或離校手續之辦理。
- (二) 床位清空：住宿生退宿時，應將所有個人物品搬離並完成所屬床位清理工作。經宿舍服務員清查床位過度髒亂所衍生之額外清潔費用，由原住宿學生負擔。
- (三) 設備清點：住宿生退宿時，應與宿舍服務員清點房間公物及設備（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情形，應俟其賠償後，始得辦理退宿。所屬服務站受理退宿申請時，應檢查寢室並確實清點確認。賠償標準另訂之。
- (四) 鑰匙（或感應扣）繳回並取消進出權限：完成個人物品搬離及寢室清理工作後，將房間鑰匙（感應扣）繳交至所屬服務站由宿舍服務員簽收，並取消學生宿舍進出權限。
- (五) 住宿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宿流程者，將勒令搬離並依校規處理。

## 第五章 繳費及退費

二十四、凡獲配床位且未依規定辦理放棄者，不論最終是否入住，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

二十五、住宿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而申請退宿者，其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

- (一) 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住宿費。
- (二)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住宿費。
- (三)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二者，不得申請退費。

二十六、自開學日起，非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等因素申請退宿者，不得申請退還住宿費。惟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及碩士班新生入住後無法適應住宿生活者，得於公告可入住日起七日內辦理退宿，申請退宿者，仍應按住宿天數繳付住宿費用，並外加清潔費 500 元。

二十七、 具自動續住資格者欲退宿應於宿服組公告時間內完成退宿申請，逾期未申請者需親洽宿服組填寫紙本退宿申請。如於學期結束後至次一學期開學前三十一日之間提出退宿申請，應繳納次一學期五分之一住宿費；於開學前三十日至開學前一日之間辦理退宿者，應繳交該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費用。開學後辦理退宿依本要點第二十五、二十六點辦理。

二十八、 中籤住宿學生欲放棄床位，於中籤名單公佈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放棄申請者無需繳納任何費用，自第十五日起至開學前三十一日之間申請放棄者，應繳納該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一費用。於開學前三十日至開學前一日之間辦理退宿者，應繳交該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費用。開學後辦理退宿依本要點第二十五、二十六點辦理。第二學期申請退宿依本要點第二十七點辦理。

## 第六章 宿舍違規處理辦法

二十九、 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宿服組將進行違規記點，一學年內累計滿 10 點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一學年內累計滿 15 點者，須於三天內搬離宿舍且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二學期之住宿資格。

(一)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5 點。

1. 未經宿服組核可，超過住宿期間 1/3 天數仍未繳清住宿費(含寒暑假住宿費)者。
2. 於宿舍區製造噪音或大聲喧嘩，並妨礙他人作息者。
3. 將垃圾置於公共區域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隨意便溺於馬桶或小便斗以外之區域者。
5. 離宿時未清潔房間者。
6. 於宿舍區飼養動物者（因教學及研究需求經教師檢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7. 未經宿服組許可而擅自調換床位者。
8. 逾期離宿。
9. 擅自接裝及使用未經宿服組每學年公告同意之電器用品者，每件物品記 5 點。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記點。
10. 擅自於寢室內明火炊煮者。
11. 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12. 擅自留宿非住宿生或未經許可偕同異性進入宿舍，經輔導而再犯者。訪客需遵守宿舍規定，若有違規視同住宿者違規，進行記點。
13. 故意損壞宿舍公物者。
14. 於寢室或宿舍公共區域等非指定地點打麻將者。
15. 未經宿服組允許將汽機車停放宿舍區出入口、廣場、週邊人行道或專用停車位者。
16. 於宿舍區吸菸者。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0 點。

- 1、未經宿服組核可，超過住宿期間 2/3 天數仍未繳清住宿費(含寒暑假住宿費)者。
- 2、於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致影響安寧者。
- 3、擅自頂讓床位者。
- 4、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
- 5、因過失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限期賠償，逾期不賠償者。
- 6、蓄意影響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 7、私自複製門禁磁扣。
- 8、欠繳前一學期相關住宿費用，當學期仍未繳清者。
- 9、於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5 點。

1. 未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
2. 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者。
3. 於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4. 於宿舍內鬥毆造成傷害者。
5. 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
6. 於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經本校調查屬實。
7. 於宿舍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

(四) 前述第一款第九目所提「每學年公告同意之電器用品」應與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於每年3月前公告。

違規記點適用對象不限於住宿生，本校非住宿生因違反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而被記點者，宿服組應保留點數記錄作為其未來申請住宿時之資格審核依據。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服務學習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抵完所有違規點數。一次記15點者不得申請銷點。

三十、 為查證前條各款事項，宿服組相關管理人員在徵得寢室任一位同學同意或經宿服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或學生會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但遇有緊急情況，得會同校安人員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前條各款事項屬實者，依前條規定辦理。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三十一、 住宿學生應予獎勵或懲罰之行為者，宿服組行政人員應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報請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辦理。

## 第七章 寒暑假住宿

三十二、 本校在籍學生寒暑假期間欲留宿者，應依宿服組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並集中至分配的宿舍區住宿；獲准留宿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不得取消及退費。

三十三、 身心障礙學生如有寒暑假期間不清宿之需求，應於學期結束前向宿服組提出申請；如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應依宿服組公告時間內完成清宿。

三十四、 寒暑假期間不開放之宿舍，除宿服組相關人員及經申請獲准住宿之學生，其餘皆不得擅自進出宿舍，查有私自留宿或其他情事，按違規標準進行記點。

三十五、 未申請寒暑期住宿學生（含僑生及外籍生），須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除個人物品得放置衣櫃中，其餘區域皆需清空。貴重物品請勿存放，宿服組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三十六、 寒暑假期間清潔人員打掃淨空宿舍內部，因私人物品未清理或未上鎖而致遺失或損壞者，宿服組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三十七、 寒暑假期間未提供學生住宿之床位，得用以支援辦理活動之所需。宿服組應考量節能省電、宿舍整修作業及床位狀況，安排參與活動學生集中住宿。

## 第八章 其他規範事項

三十八、 異性進入宿舍之規定：

- (一)須先向宿舍服務員登記，並徵求室友之同意。
- (二) 須穿著宿服組工作背心進入宿舍。

三十九、 無障礙宿舍「短期安心床位」與「緊急安置床位」申請規定：

- (一)住宿生因受傷或其他特殊因素需申請短期入住無障礙宿舍者，須於入住日三天以前提出「短期安心床位」申請，經宿服組組長簽核同意後始得入住。
- (二)「短期安心床位」每次申請使用期間最長一個月，一個月內保留原床位。因特殊情形需入住「短期安心床位」一個月以上者，須於續住七天前檢附相關證明由系所提出申請並呈學務長審核，核可後將不再保留原一般床位，並收取住宿費用差額。
- (三) 因緊急狀況有立即入住無障礙宿舍需求時，得由宿服員報告床位管理人及宿舍服務組組長後安排「緊急安置床位」，使用期間最長七日，爾後仍行動不便者得申請「短期安心床位」。

四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請假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學生因婚、喪、疾病、心理不適、生理期不適、懷孕妊娠、哺育幼兒、<b>原住民族歲時祭儀</b>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p>	<p>二、學生因婚、喪、疾病、心理不適、生理期不適、懷孕妊娠、哺育幼兒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p>	<p>一、修正本條。 二、希望設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以尊重不同文化之需求、促進文化認同、避免文化斷層，以保障多元文化發展。</p>
<p>五、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當日任課教師請假，並於 2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請假 3 日以上者，應於請假結束後 2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管提出請假申請。</p> <p><b>各類假別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b></p> <p><b>(一) 因病、心理不適或懷孕引發之請假，須檢具政府立案的醫療院所之證明文件。</b></p> <p><b>(二) 因事請假，須檢具有效證明。</b></p> <p><b>(三) 因喪請假，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b></p> <p><b>(四) 因公請假，須檢具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b></p>	<p>五、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當日任課教師請假，並於 2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請假 3 日以上者，應於請假結束後 2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管提出請假申請。</p>	<p>一、<u>新增第二項</u>。 二、因現行規範並未寫明確寫出各假別是否需要檢附證明、天數限制等等，故新增此規範。</p>

<p>(五) 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請假，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需要時得提出向該日期前後增請一至四日，一學年共計最多五日，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九、學生因喪、疾病、心理不適、生理期不適、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辦理請假，不應影響出缺席成績。</p>		<p>一、<u>本條新增。</u></p>
<p><u>十</u>、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九</u>、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變更條次。</p>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請假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4年10月11日本校8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10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 學生因婚、喪、疾病、心理不適、生理期不適、懷孕妊娠、哺育幼兒、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
- 三、 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
- 四、 學生因故不克如期辦理註冊手續，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導師及系（所）主管提出請假申請，請假期間以兩週為限。
- 五、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當日任課教師請假，並於2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請假3日以上者，應於請假結束後2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管提出請假申請。

各類假別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因病、心理不適或懷孕引發之請假，須檢具政府立案的醫療院所之證明文件。
  - (二) 因事請假，須檢具有效證明。
  - (三) 因喪請假，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
  - (四) 因公請假，須檢具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五) 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請假，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需要時得提出向該日期前後增請一至四日，一學年共計最多五日，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六、 公假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在請假日前完成請假手續，特殊情形不能事前

請假者，應在請假結束後 2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 七、 學期考試期間請假，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 八、 請假事由及所呈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依情節輕重論處。
- 九、 學生因喪、疾病、心理不適、生理期不適、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辦理請假，不應影響出缺席成績。
- 十、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友善宿舍入住原則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提供性別友善之住宿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之不同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特訂定本原則。	為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念與性別教育，故訂立本原則。
二、跨性別者若欲入住，宜破除生理性別二分並依據其性別認同作為性別判準。	依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第三條，確立宿舍入住依據應破除舊有生理二元性別。
三、申請者得個別提出申請或自行尋找同性室友一起申請。	確立性別友善宿舍申請方式。
四、房間安排以「男女分層」為原則，當特定性別樓層無空房時，得安排「男女同層不同寢」。	依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第六條，在空間規劃時，盡量減少性別檢查的機會。
五、有關處理學生住宿服務之相關人員，包括宿服組行政同仁、宿舍服務員、工讀生、宿委會委員等，應參加至少一場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可之性別講座或說明會。	為深化性別友善宿舍之性別友善風氣，依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第八條之規定，明確規範本校應參與性別相關知能訓練的人員及其義務，並確立活動認可之依據。
六、宿服組負責規劃、執行與輔導性別友善宿舍之管理業務，並由相關行政人員協同宿委會執行以下事項： (一)擔任宣導、處理及回應相關問題之對外窗口。 (二)定期舉辦相關主題活動，以利住宿學生認識多元性別。 (三)於宿服組網站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歧視之相關資訊。	依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宿服組應設置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議題之窗口；且本校宿舍網頁應傳遞性別友善及反歧視之訊息。
七、本原則由學務會議通過，修改時亦同。	本點明定本原則之立法及修法程序。

#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友善宿舍入住原則草案

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 為提供性別友善之住宿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之不同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特訂定本原則。
- 二、 跨性別者若欲入住，宜破除生理性別二分並依據其性別認同作為性別判斷。
- 三、 申請者得個別提出申請或自行尋找室友一起申請。
- 四、 房間安排以「男女分層」為原則，當特定性別樓層無空房時，得安排「男女同層不同寢」。
- 五、 有關處理學生住宿服務之相關人員，包括宿服組行政同仁、宿舍服務員、工讀生、宿委會委員等，應參加至少一場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可之性別講座或說明會。
- 六、 宿服組負責規劃、執行與輔導性別友善宿舍之管理業務，並由相關行政人員協同宿委會執行以下事項：
  - (一) 擔任宣導、處理及回應相關問題之對外窗口。
  - (二) 定期舉辦相關主題活動，以利住宿學生認識多元性別。
  - (三) 於宿服組網站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歧視之相關資訊。
- 七、 本原則由學務會議通過，修改時亦同。